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函

地址：10447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
125號12樓之1

承辦人：李洋

電話：02-25165611#15

傳真：02-25165904

電子信箱：garoc345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協競字第1140000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旨(00003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會辦理「114學年度第22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賽事經教育部114年8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5711號函及運動部（原教育部體育署）114年8月2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140028846號函備同意列為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。

二、賽事時間及地點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114年9月30日至10月3日假花蓮高爾夫球場（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120號）舉行，練習日為114年9月29日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：114年10月21日至24日假嘉南高爾夫球場（臺南市官田區六雙21號）舉行，練習日為114年10月20日。

三、惠請轉發所屬中等學校鼓勵派隊參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教育局

114/10/09



1141421197

副本：

